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02號

聲　請　人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即被上訴人

法定代理人　黃至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偉銘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